

证券代码：831815

证券简称：山源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 201 号 17 幢 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拟发行股票 928,73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0 元。预计募集资金 4,179,285.00 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存在优先认购权。

发行对象须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5）。

（二）审议《关于签署〈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订《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定向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允许和授权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如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

（3）应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及相应修改；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6）决定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7）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均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章程条款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

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公证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10:00-下午 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 201 号 17 幢 4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 201 号 17 幢 4 层；
联 系 人：周云鹏；联系电话：021-54881286；传 真：021-54881286-8002；
邮政编码：201612。

（二）会议费用：所有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